



BEWG
北控水務

2010 INTERIM REPORT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目錄

公司資料	02
集團架構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簡明綜合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須予披露之資料	43
企業管治	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劉 凱先生
 鄂 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周 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齊曉紅女士
 居亞東先生
 張鐵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主席)
 郭 銳先生
 張高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主席)
 郭 銳先生
 齊曉紅女士

公司秘書

董渙樟先生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com.hk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3樓4301室
 電話：(852) 2796 9963
 傳真：(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戰略目標指引下，堅持以「領先的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定位，堅持增量拓展與存量運營並重的發展思路，各項工作按照年初制定的計劃全面有序推進，基本實現了時間過半、任務過半，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的既定目標指標，品牌影響力得以不斷提升，整體呈現平穩健康的良好發展勢頭。

業績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實現淨利，亦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06港仙。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努力搶抓機遇，積極主動拓展市場，立足於本地市場的項目根深葉茂發展，加大力度輻射周邊市場，打開了項目市場開發的新局面。截止到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新增水處理能力每日107.5萬噸，其中包括國內最大的地下式污水處理廠—深圳布吉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規模20萬噸）的運營管理權；本集團於四月份成功認購了阿科凌中國有限公司50%的股權及其投資的曹妃甸海水淡化項目（每日處理規模5萬噸），並與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簽署了《關於共同開發建設唐山曹妃甸工業區海水淡化產業基地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戰略合作協定》，標誌著本集團在海水淡化市場的重大突破；另外，海外市場發展方面，本集團積極跟進馬來西亞PANTAI污水處理廠項目。

公司管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抓緊基礎建設，加強內部管理，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系統防範管控風險，更推進集團資源整合，優化、重構管控體系，確立了運管中心、業務區、運營公司三位一體的存量資產管控體系；繼續加強集團公司制度化、標準化、規範化建設，全面推行目標責任制管理；落實安全責任制，加強安全與危機管理；充分發揮企業文化的向心力、凝聚力，打造企業文化軟實力。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集團「十二五」規劃的人力資源分編制工作，積極引進集團公司適用人才，並做好人才儲備，加大對關鍵崗位員工的重視及培養力度，保持項目公司關鍵崗位員工隊伍的穩定性及主觀能動性，以支撐集團運營人才梯隊建設。

主席報告

發展策略

二零一零下半年，我們將啟動管控體系的系統優化與升級，進一步明確投資、設計、建設、運管各環節間的業務邊界和介面流程，確保各主要環節的工作協同，以適應和支持公司在業務形態方面的調整；優化設計法人治理結構及運作機制，實現公司與合作者的互利雙贏；支援產業鏈延伸，確立海水淡化、污泥處理等新領域的擴張模式和實施路徑；在增量拓展與存量管理之間，儘快尋求資源最佳配置模式以有效提升公司運營效率；推進集團人力資源體系的完善建設，使集團經營迅速走向國際化。

未來展望

二零一零年，中國水務行業在投資拉動、產業重組、節能減排、水價調整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下繼續前行。五月份國務院下發了《關於進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確保實現「十一五」節能減排目標的通知》，要求加快實施節能減排重點工程，重點支援循環經濟發展、城鎮污水垃圾處理、重點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節能環保能力建設；還有，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關於支持迴圈經濟發展的投融資政策措施意見的通知》；國務院在《關於二零一零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的意見》中明確提出，將出台資源稅改革方案。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必將為水務行業發展帶來更加廣闊的市場機會。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在繼續擴張主業規模的同時，加大在BT項目方面的工作力度；整合內部外部資源，在中小型水務投資公司的整體收購和大型自來水公司的併購方面尋求機會；努力推動更高層次、更寬領域的戰略合作機會，力求在污泥處置、海水淡化和國際化業務拓展方面取得更大突破，為集團公司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最後，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張虹海

主席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本集團再次取得豐碩成果，總營業收入為2,208,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434,600,000港元增加4.1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強勁增長，由上一期間之41,900,000港元增加2.5倍至144,800,000港元。隨著近年來進行的一系列收購及投標活動後，本集團已成功地拓闊其收入基礎，因而能在期內造出令人鼓舞之業績。

董事不擬派付有關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245.4	11%	61%	101.7	37%
供水服務	28.2	1%	40%	7.7	3%
建造服務					
— BT項目	1,561.1	71%	5%	51.4	19%
— BOT項目	252.9	11%	10%	16.6	6%
	1,814.0	82%	5%	68.0	25%
技術及諮詢服務					
— BT項目	100.3	5%	93%	81.1	29%
— 其他	20.6	1%	93%	16.7	6%
	120.9	6%	93%	97.8	35%
業務業績	2,208.5	100%		275.2	100%
其他*				(130.4)	
總計				144.8	

* 其他包括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100,000港元、總部經營開支33,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19,0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費用77,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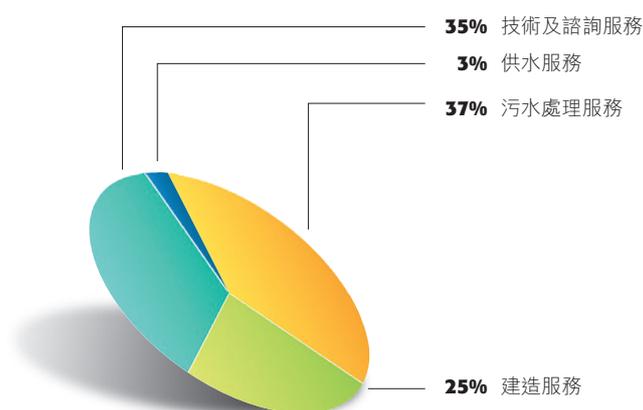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182.0	42%	58%	72.3	61%
供水服務	24.5	6%	37%	3.2	3%
建造服務					
– BT項目	–	0%	–	–	0%
– BOT項目	154.7	35%	13%	12.2	10%
	154.7	35%	13%	12.2	10%
技術及諮詢服務					
– BT項目	–	0%	–	–	0%
– 其他	28.9	7%	89%	18.8	16%
	28.9	7%	89%	18.8	16%
銷售污水處理設施	44.5	10%	26%	11.8	10%
業務業績	434.6	100%		118.3	100%
其他*				(76.4)	
總計				41.9	

* 其他包括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後)3,600,000港元、總部經營開支15,7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23,1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費用41,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建造服務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之營運。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內地14個省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水廠總數為65座，其中包括56座污水處理廠、5座供水廠、3座再生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設計能力增加1,075,000噸／日至4,579,500噸／日，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能力3,504,500噸／日增加31%。新增之1,075,000噸／日包括規模445,000噸／日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100,000噸／日之轉讓－經營－移交(「TOT」)項目及規模530,000噸／日之委托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千噸)	污水處理	供水	再生水	海水淡化	總計
運作中	1,804.5	150.0	–	–	1,954.5
尚未開始運作	2,313.0	50.0	212.0	50.0	2,625.0
總計	4,117.5	200.0	212.0	50.0	4,579.5

(水廠數量)					
運作中	28	3	–	–	31
尚未開始運作	28	2	3	1	34
總計	56	5	3	1	65

2.1 水務運營服務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能力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 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處理服務：					
— 西部地區	11	587,500	66.8	62.5	28.7
— 南部地區	7	652,000	87.4	84.5	28.8
— 山東	7	295,000	39.7	49.8	18.2
— 東部地區	2	170,000	22.0	27.9	18.9
— 北部地區	1	100,000	18.7	20.7	7.1
	28	1,804,500	234.6	245.4	101.7
供水服務	3	150,000	16.2	28.2	7.7
總計	31	1,954,500	250.8	273.6	10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務運營服務 (續)

2.1.1 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運營中之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1,804,500噸。平均訂約污水處理價格約為每噸1.07港元。經計及會計準則的影響後，在財務報表內就營業收入確認之平均水價約為每噸1.05港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34,600,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282,000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1%，於期內貢獻營業收入24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1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1,700,000港元。中國內地污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西部地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地區擁有十一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587,500噸，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0,000噸／日增加27,500噸／日或增幅4.9%。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廣西、四川及貴州。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66,8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62,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8,700,000港元。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是本集團具有最大經營能力之地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地區擁有七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652,000噸，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0,000噸／日增加122,000噸／日或增幅23%。由於去年取得之BOT項目已於期內開始營運，因此處理量於期內大幅增加。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及湖南省。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87,4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84,5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8,8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處理能力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5,000噸輕微增加40,000噸至295,000噸。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七座水廠。期內之實際處理能力達39,7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達49,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8,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務運營服務 (續)

2.1.1 污水處理服務 (續)

中國東部地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處理量為170,000噸，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處理量相同。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2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期內實際處理量為22,0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27,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8,9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遼寧省錦州市擁有一個項目。每日處理量為100,000噸。該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達18,7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20,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1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座運營中之供水廠。該等項目之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50,000噸。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山東省及廣西省。供水平均訂約價格約為每噸1.74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6,200,000噸。該等項目錄得營業收入2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7,700,000港元。

2.2 建造服務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會根據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共有21座水廠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四川省、山東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及湖南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138,500噸。期內，BOT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252,9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600,000港元。大部分該等項目將於下一年度開始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建造服務 (續)

除BOT項目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七個BT（「建造—移交」）項目在興建當中。該等項目乃位於安徽省銅陵及雲南省昆明。BT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1,561,1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1,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已取得五個新BT項目（即昆明環湖南路、昆明滇池項目及其他水務項目（「昆明BT項目」）），故BT項目的貢獻出現大幅增長。昆明BT項目貢獻的營業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475,400,000港元及50,900,000港元。昆明BT項目乃為建造公路、橋樑、截流渠及其配套設施、污泥及污水處理廠、主幹道及景觀道路以及河道截污及水環境治理工程。

2.3 技術及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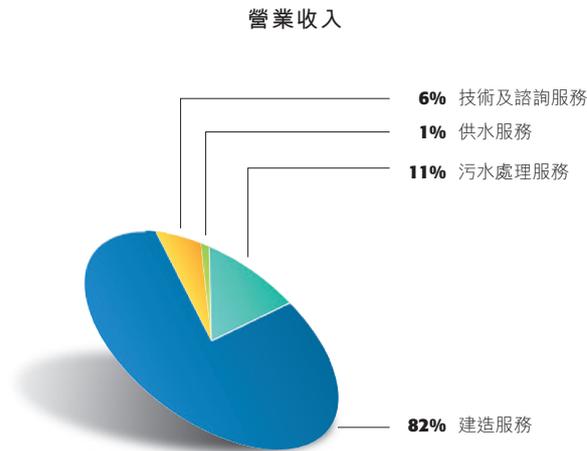
本集團擁有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之多項資格。作為水務市場之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12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7,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技術服務以及建造諮詢及管理服務予昆明BT項目之分包商，故技術及諮詢服務之貢獻有所增加。該等項目貢獻之營業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00,300,000港元及81,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由於水務處理業務表現強勁，本集團於營業收入方面錄得逾四倍增長達2,20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600,000港元）。期內已展開多項BOT項目及BT項目之建造工程，貢獻建造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154,700,000港元增加1,659,300,000港元至期內之1,814,000,000港元。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1,842,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建造成本1,720,8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112,9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至於水廠經營成本方面，主要為電費45,700,000港元、員工成本15,7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12,100,000港元。大修費用為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給授予人之前進行復修將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40%跌至17%。下跌主要乃由於期內營業收入來源組合改動所致。BT項目之營業收入貢獻由上一期間之零大幅增加至本期間之75%。BT項目於期內之毛利率為10%，相對其他業務分部之平均毛利率37%為低。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減少。具體而言，昆明BT項目之回報包括建造服務收入、技術服務及利息收入。由於昆明BT項目在期內仍在建設中，故僅確認來自建造服務及技術服務之貢獻。該等項目之建造工程一旦完工並驗收，則將開始確認利息收入。因此，預期該等項目於本年度下半年將帶來更多貢獻。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該增加主要因污泥處理費收入所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3,400,000港元、污泥處理費收入2,900,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即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特殊收益1,6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為8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員工成本10,900,000港元所致。

3.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7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6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乃因會計處理而產生，對本集團之實際現金流量並無影響。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乃因為業務發展所需融資而增加銀行借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7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中國所得稅11,4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6%，較中國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為10,500,000港元。

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6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7,28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4,3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54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7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7,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6,72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1,2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因本期間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結餘包括香港總部之銀行借貸3,568,200,000港元。餘下結餘3,159,700,000港元乃為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為水廠興建項目融資而產生，故償還年期大多較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2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乃由於銀行及借貸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3,680,000,000港元，其中68,000,000港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3年。

3.9 資本開支及BT項目投資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BT項目投資總額為1,74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2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24,8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1,720,8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水廠以及9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之代價。資本開支大幅提升乃與本集團之擴充計劃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83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期內，本集團與捷運國際建設投資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同意發行及配發116,667股股份（佔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代價為116,667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以及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污水處理廠之若干污水處理特許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作為抵押。上述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內相關實體之名稱註冊，並須於相關服務特許期結束時歸還予授予人。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對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匯率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2,208,482	434,638
銷售成本		(1,842,389)	(260,722)
毛利		366,093	173,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056	7,2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9)	(604)
管理費用		(80,170)	(55,79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7,572)	(8,000)
經營業務溢利	4	286,688	116,784
財務費用	5	(96,714)	(64,29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7)	-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4,040
稅前溢利		189,877	56,534
所得稅	6	(21,855)	(4,245)
期內溢利		168,022	52,28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4,827	41,923
非控股權益		23,195	10,366
		168,022	52,2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4.06港仙	1.48港仙
—攤薄		3.59港仙	1.45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68,022	52,2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除零所得稅)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6,290	(1,9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4,312	50,38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2,186	40,288
非控股權益	32,126	10,095
	214,312	50,3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447	232,027
預付土地租金		27,320	27,060
商譽		1,576,674	1,575,451
特許經營權		393,891	399,132
其他無形資產		3,362	3,293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9,760	–
可供出售之投資		459	45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194,860	1,085,70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2,060,990	1,916,822
應收貿易賬項	9	51,828	51,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418	205,190
遞延稅項資產		30,735	31,071
總非流動資產		6,835,744	5,527,9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651	644
存貨		9,261	7,13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708,721	49,93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166,144	137,443
應收貿易賬項	9	103,344	99,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7,286	710,57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44,800	14,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579	876,861
總流動資產		5,933,786	1,895,807
總資產		12,769,530	7,423,7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358,096	348,219
儲備		2,498,635	2,274,686
		2,856,731	2,622,905
非控股權益		800,359	388,911
總權益		3,657,090	3,011,81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5,837	37,5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33,079	1,320,222
可換股債券	11	549,293	582,737
應付融資租賃		2,121	4,743
大修撥備		106,525	91,792
遞延收入		23,408	23,378
遞延稅項負債		111,604	100,305
總非流動負債		3,361,867	2,160,7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715,772	445,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07,672	482,551
應繳所得稅		27,217	26,77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94,835	1,290,946
應付融資租賃		5,077	5,676
總流動負債		5,750,573	2,251,170
總負債		9,112,440	4,411,901
總權益及負債		12,769,530	7,423,7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合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債券之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8,219	1,817,378	(400)	216,986	(5,507)	47,350	198,879	2,622,905	388,911	3,011,8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359	-	144,827	182,186	32,126	214,312
兌換可換股債券	9,877	63,919	-	(21,399)	-	-	-	52,397	-	52,39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355,032	355,0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4,003	24,00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814)	-	-	-	-	(2,814)	2,814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2,057	-	-	-	-	2,057	-	2,05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527)	(2,527)
轉撥至儲備	-	-	1,247	-	-	(510)	(737)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58,096	1,881,297*	90*	195,587*	31,852*	46,840*	342,969*	2,856,731	800,359	3,657,090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498,6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4,686,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可換股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	
				債券之	匯兌波動				權益	總權益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07	1,225,480	(400)	243,744	(4,548)	17,902	35,616	1,758,301	239,656	1,997,95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635)	-	41,923	40,288	10,095	50,383
發行新股份	22,668	281,086	-	-	-	-	-	303,754	-	303,75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2,440	-	-	-	52,440	-	52,440
兌換可換股債券	68,462	238,912	-	(60,939)	-	-	-	246,435	-	246,435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6,240	6,24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8,369	28,369
轉撥至儲備	-	-	-	-	-	8,989	(8,989)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31,637	1,745,478	(400)	235,245	(6,183)	26,891	68,550	2,401,218	284,360	2,685,5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715,563)	39,59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60,362)	(96,6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548,380	(162,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72,455	(219,7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861	834,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669	(90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8,985	614,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8,483	480,419
定期存款	919,896	142,954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44,800)	(9,085)
	2,063,579	614,288
減：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594)	—
	2,058,985	614,2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截流渠及其配套設施、污泥及污水處理廠、主幹道及景觀道路以及河道截污及水環境治理工程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提供自來水處理服務及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首次全面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計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發生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進行了重大修改。該修訂影響非控股權益的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有代價的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以及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對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按照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因此，該等交易不再產生商譽，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經修訂準則已由本集團應用。

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外，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分類之期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與本集團期內溢利一致。

下表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污水 處理設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059,331	28,222	120,929	-	-	2,208,482
銷售成本	(1,816,915)	(16,821)	(8,653)	-	-	(1,842,389)
毛利	242,416	11,401	112,276	-	-	366,09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08,757	9,802	106,922	-	(38,793)	286,688
財務費用						(96,714)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7)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稅前溢利						189,877
所得稅						(21,855)
期內溢利						168,0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169,746	7,715	97,813	-	(130,447)	144,8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污水 處理設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36,687	24,543	28,867	44,541	-	434,638
銷售成本	(209,134)	(15,538)	(3,298)	(32,752)	-	(260,722)
毛利	127,553	9,005	25,569	11,789	-	173,91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0,869	3,865	23,361	11,789	(23,100)	116,784
財務費用						(64,29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040
稅前溢利						56,534
所得稅						(4,245)
期內溢利						52,2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84,459	3,242	18,835	11,789	(76,402)	41,9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按經營分類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10,306,760	5,429,428
供水服務	217,920	226,496
技術及諮詢服務	788,007	699,974
公司及其他	1,456,843	1,067,819
	12,769,530	7,423,717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營業收入約1,441,9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源自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提供建造服務予兩位單一客戶。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造合約及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有關截流渠及其配套設施、污泥及污水處理廠、主幹道及景觀道路以及河道截污及水環境治理工程之建造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能力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供水價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諮詢費及授權費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5)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並計及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6)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收入 (續)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處理服務*	245,358	182,035
建造合約*	1,813,973	154,652
諮詢服務	111,339	21,833
授權費用	9,590	7,034
供水	28,222	24,543
銷售貨品	-	44,541
	2,208,482	434,638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計入上列「污水處理服務」及「建造合約」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成本	86,202	65,916
建造合約成本	1,720,872	134,846
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8,029	2,177
授權成本	624	1,121
供水成本	15,885	13,310
銷售貨品成本	–	32,752
折舊	8,585	4,054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0,777	10,60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29	891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1,850	40,685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879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8,953	23,148
融資租賃之利息	330	539
利息開支總額	102,012	64,372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1,357	1,010
財務費用總額	103,369	65,382
減：計入建造合約成本之利息	(6,655)	(1,092)
	96,714	64,2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本期內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中國大陸	16,141	8,31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790)	(6,102)
遞延稅項	10,504	2,032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21,855	4,245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以及假設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具有攤薄影響。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發行之第一批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外，本公司於上一期間之所有其他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44,827	41,923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8,952	5,85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63,779	47,781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66,777,896	2,840,213,507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9,978,568	455,276,24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66,756,464	3,295,489,7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結算	2,060,990	1,916,822
三個月內	112,035	90,285
四至六個月	33,084	34,923
七至十二個月	4,801	11,151
一至兩年	16,224	1,084
	2,227,134	2,054,26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66,144)	(137,443)
非流動部份	2,060,990	1,916,822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乃來自建造移交(「BT」)合約之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供水及相關自來水服務以及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主要以除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分期支付信貸期最高延長至二十五年之客戶除外。本集團嘗試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項為免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貿易賬項 (續)

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7,941	62,763
四至六個月	–	324
七至十二個月	25,018	35,667
一至兩年	385	438
延長信貸期之結餘	51,828	51,710
	155,172	150,90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03,344)	(99,192)
非流動部份	51,828	51,710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共為數19,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93,000港元)之款項, 乃由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銷售污水處理設施產生。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內償還。

10.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580,965,660股(二零零九年: 3,482,196,99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358,096	348,2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本 (續)

附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82,196,992	348,219	1,817,378	2,165,597
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i)	98,768,668	9,877	63,919	73,79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580,965,660	358,096	1,881,297	2,239,393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總額68,15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獲若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合共98,768,66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兌換當日相關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之差額約63,91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第一批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附註)	第二批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附註)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原定本金額(千港元)	589,304	238,696
票息率	零	零
每股普通股之兌換價格(港元)	0.69	0.69

* 定義見本公司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各份通函(見下文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可換股債券 (續)

就會計用途而言，各批可換股債券分為一項負債部份及一項權益部份。下表概述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份於期內之變動：

	第一批 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第二批 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5,059	193,287	748,346
兌換為普通股	(68,150)	—	(68,15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86,909	193,287	680,196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4,468	158,269	582,737
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5)	14,385	4,568	18,953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 (附註10(i))	(52,397)	—	(52,39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86,456	162,837	549,293
權益部份 (計入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4,288	42,698	216,986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附註10(i))	(21,399)	—	(21,39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2,889	42,698	195,5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予 Besto Holdings Limited、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作為本集團就收購 Gainstar Limited 100% 股權應付之部份代價。Gainstar Limited 間接持有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88.43% 股權。有關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12.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49,807	387,843
四至六個月	31,771	14,559
七個月至一年	227,366	15,978
一至兩年	2,941	12,670
兩至三年	2,255	6,169
超過三年	1,632	8,008
	715,772	445,227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且無抵押，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業務合併

期內所收購之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於收購日期與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並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3	172,016
預付土地租金	—	16,19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056,83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8,804	3,419
存貨	—	2,517
應收貿易賬項	—	3,776
已抵押存款	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6	6,161
本集團出資注入之現金	908	—
應付貿易賬項	(116,603)	(1,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08,252)	(17,413)
應繳所得稅	(5,213)	(1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826,921)	(71,133)
遞延收入	—	(28,541)
非控股權益	(24,003)	(28,369)
	2,490	56,746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收入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部份)	(1,582)	2,868
	908	59,614
支付方式：		
現金	—	56,837
以現金形式向被收購公司作出之出資	908	—
收購相關之成本	—	2,777
	908	59,614
自收購起之期內溢利	29,239	1,9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業務合併 (續)

收購捷連國際建設投資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現金代價	—	(56,837)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76	6,161
收購相關之已付現金成本	—	(2,777)
	476	(53,453)
過往年度預付現金代價	—	56,837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476	3,384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期初已進行，本集團之期內溢利應為148,7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3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應為3,328,9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428,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捷連國際建設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1美元之價格認購116,667股捷連國際建設投資之普通股收購捷連國際建設投資之70%股權，現金代價為116,667美元（相當於907,669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為一項業務合併入賬。

於收購日，捷連國際建設投資持有昆明捷連路橋發展有限公司及昆明捷連泰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兩者主要於中國昆明市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幹渠截污及其配套設施、淤泥河污處理廠、一條主幹道及一條景觀路，以及截污及自來水環境翻新項目。

- (b) 根據本集團與貴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集團股東批准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1,600元（相當於56,837,000港元）收購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貴港水務」）之66.67%股權。代價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悉數預付，並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港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廣西省貴港市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提供相關供水服務。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污水處理廠之特許經營權：		
已訂約但未撥備	409,556	405,026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購買之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2,856	11,884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4,707	363,359
	447,563	375,243
資本承擔總額	857,119	780,269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金額為486,909,044港元及178,195,601港元之全部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若干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分別兌換為705,665,281股及258,254,49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兌換價為0.69港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額外增加96,392,000港元及618,51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披露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83	1,8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4,001	1,882

(b)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銷售污水處理相關 機器及設施	-	44,541

上述交易之售價乃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19.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83,2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355,363,000港元）及7,018,9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2,547,000港元）。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及／ 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曉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56,526,613	12.75%
周敏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56,526,613	12.75%

附註：

- 胡曉勇先生及周敏先生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2.62%及44.93%權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56,526,613股相關股份。
- 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3,580,965,660股股份。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 (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股份數目	佔北京控股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鄂萌先生	40,000	0.0035%
姜新浩先生	20,000	0.0018%

附註：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北京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137,371,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項下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回顧期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g))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數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1,997,000,000 (附註(a))	—	1,997,000,000	55.77%
北京控股	—	1,997,000,000 (附註(b))	1,997,000,000	55.77%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BVI」)	—	1,997,000,000 (附註(c))	1,997,000,000	55.77%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	—	1,997,000,000 (附註(d))	1,997,000,000	55.77%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e))	456,526,613	—	456,526,613	12.75%
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f))	225,383,413	—	225,383,413	6.29%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a) 北控環境持有1,997,000,000股股份。
- (b) 基於北京控股在其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境之控股權益，其被視為於1,9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擁有之股份（詳見附註(b)）。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36.16%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擁有之股份（詳見附註(c)）。北京控股集團BVI由北京控股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集團BVI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本由胡曉勇先生及周敏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52.62%及約44.93%權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56,526,613股相關股份，因此兩人均被視為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456,526,61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由王韜光先生及張嵐女士分別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125,383,413股股份及100,00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兩人均被視為於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225,383,4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3,580,965,6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登記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且該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有如下變動：

王韜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日期以來，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三年期2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倘北京控股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則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除獲得該銀行之書面同意或豁免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27,981,107股本公司股份（「配發」）。於配發及取得北京控股之確認後，北京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下降9.8%。本公司已向該銀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融資協議內所載有關北京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之保證。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貸款已根據上述融資協議予以悉數提取，並須於三年內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家銀行就一項300,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向該銀行承諾，北京控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倘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則該銀行可宣佈取消融資函件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本公司根據融資函件應付之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貸款融資並無根據融資函件予以提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其中一條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該偏離情況屬適當。本公司將採取充足措施以保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檢討其效率。董事會將進行一項全公司內部研究，檢討及提升內部監控體系，以加強內部監控體系使其配合本公司企業及業務之持續發展。

